

网址：www.gzggzy.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2019-1191

项目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
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 7 月 25 日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计算时间的说明》（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二、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十、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招标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Z2019-119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二）本项目运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以下简称“信用指数”），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三）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原型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前到达交易中心等候。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7月25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8月14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7月25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8月15日9:15。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8月15日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8月15日9:15-2019年8月15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会员专区查看开标情况。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1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商务局

采购人地址：越秀区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4楼4009室

联系人：刘群 联系电话：(020)88902322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00~17:30

(三) 服务热线：

-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 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 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工作日服务时间：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政府采购招标部 高强，联系电话：(020) 28866112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联系电话：(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联系电话：(020) 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商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p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 采购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选定支付交费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单位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 现场支付：采购人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 汇款支付：采购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采购人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采购人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 3 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交易中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投标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六）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

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 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

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

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一) 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招商管理现状

(1) 招商业务介绍

2017年，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发展动能转换成效明显，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万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一批世界500强企业重大项目落户广州。随着广州的营商环境更加优越，“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等一批国家级试点全面铺开；同时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整体战略规划，广州的影响力和区位优势将不断增强。

招商引资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及投资环境的新变化，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也面临空前的挑战。过去的招商是靠税收、土地和三通一平的优惠政策，未来的招商则需要大数据的支撑，让招商引资向“靶向型”的“招商选资”转变。

为了提升广州市对外招商引资的推介水平和服务，完善自身的招商内部管理机制，使广州市对外招商引资更加高效，更加具有吸引力，广州市商务局已经开始打造智慧招商信息化体系，目前已经搭建了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将全市的招商要素纳入信息化的管理，大大提高了招商工作效率和促进项目落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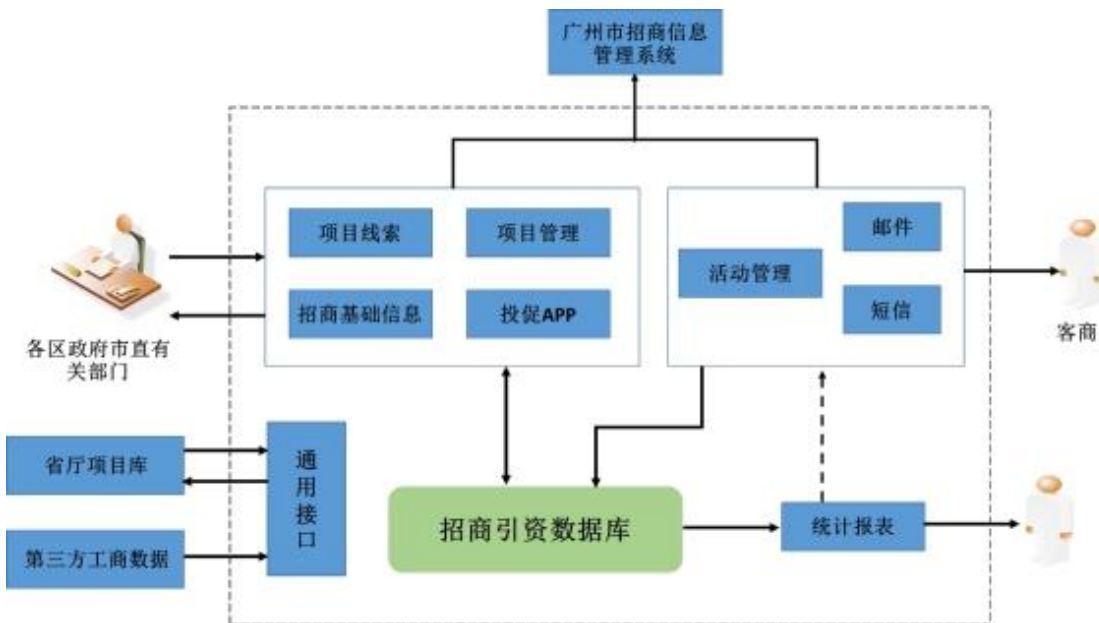
随着各地招商竞争日益激烈，广州市的招商工作也在不断深入，招商信息管理系统也需要不断完善功能，智慧招商信息化体系也要扩充更多的“招商利器”，加快招商模式转型升级。

(2) 系统建设情况

广州市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市商务局的招商工作职责和要求，以全市招商项

目为主，从项目线索、项目跟进审批到项目最终动工投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将载体、客商、活动、文档等招商要素纳入信息化管理，同时实现省、市、区的三级联动，实现招商要素统一的管理和资源共享，形成全市招商工作“一盘棋”。

系统业务模型示意如下图所示：



经过 2016 年一期项目和 2017 年二期项目的建设，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已经逐渐完善，目前系统功能模块包括：领导首页、项目线索、全市跟进项目、本级跟进项目、动工投产项目、招商基础信息、推荐项目、活动管理、客商管理、统计报表、互动反馈、外网审核、文档管理、办公管理等 10 多个模块。

(3) 系统应用情况

目前，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用户数包括市、区招商主管部门及市招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约 30 个单位的用户，各用户单位每月定期填报及跟踪初步接洽、实质谈判、已落户、已落地等招商项目，市主管部门不定时推送项目线索，各区跟踪落实项目进展，市招商部门每月统计输出各类报表。

● 用户情况

系统用户单位包括：

市商务局	海珠区	黄埔区	天河区
番禺区	越秀区	从化区	增城区
南沙区	荔湾区	白云区	花都区
广州开发区	空港经济区	市工商联	市金融局
市科创委	市空港委	市台办	市侨办
市工信委	市国资委	市协作办	市发改委
市质监局	港务局	市商委(促进中心)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规委	市交委	市外办(港澳办)
市工商局	市旅游局	市城市更新局	市贸促委
市侨联	市委外宣办	其他机构	

● 系统业务办理情况

系统中已经录入、管理招商项目近 1500 个，并且每个月都有上百的新增项目，数据在不断更新中；通过系统对项目的全周期管理，加强了项目上报、审批和跟进的力度，提高招商工作效率。

通过定制的 13 张常用报表，现在统计数据已经完全不需要人工统计，系统可以随时统计出想要查看和汇总的数据，通过这些统计报表，每月给市领导进行工作汇报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也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强大的数据支撑；

通过系统的互动反馈模块已经协调、跟进、解决了几十个重大项目的问题，促进项目落户；

招商各要素基本纳入信息化管理，各辖区、各使用部门数据的统一化、标准化都趋于完善。

系统对项目的预警、督促以及报审都建立了相关的流程，使项目从线索到动工投产都有一系列的跟进和记载，并建立了每个项目的文档库，使得即使项目更换负责人，也能追溯项目信息。

2、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各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招商引资供求关系的变化，全国各地都在积极研究和探索新的招商引资模式，力争能在“十三五”期间地方经济突飞

猛进的发展。地区化的招商竞争也日益激烈，在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招商工作所暴露的问题也日益突显。

（1）缺乏主动获取优质项目线索的来源渠道

目前，重点产业的优质项目信息收集渠道有限，通常都是较为被动的等项目来，或者靠传统的人工搜集招商情报和投资信息，这种传统的获取企业动态和招商情报的方式已不能满足现阶段招商引资工作需求。

新时代招商工作需要多多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及第三方的数据来为招商提供更多的有效信息，扩展项目线索的获取渠道。

（2）招商政策红利无法完全释放

虽然每年各区、市包括省里都会出台很多招商奖励政策，但由于多数招商政策较为复杂，新旧政策的交替也让企业在解读和匹配上存在一定困难，加上政策的推广和传播途径有限，所以很多已落户企业并未完全享受到政策红利，很多想来广州投资的企业也无法匹配到适合的政策，最终导致政策红利无法完全释放。

（3）信息化系统还需更加完善

随着市商务局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数据量越来越多，使用越来越频繁，系统初建时的需求已经无法满足现在的工作要求和招商业务的变化，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必须与时俱进，不仅要满足市商务局的统筹管理和数据统计，还要满足各使用部门的业务需求，提供更加便利，更加科学的系统功能。

（二） 项目建设目标、周期

1、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目标

（1）根据业务的扩充和发展，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完善，具体包括：补充 19 年广州全市招商工作考核办法信息化管理；扩展用户适用范围，达到省、市、辖区、园区四级管理；界面优化、功能优化等，建立一个功能更加完备，性能更加高效、使用更便捷的信息系统，提升用户体验性、使系统更具可扩展性。

（2）增加政策智能匹配应用，方便地为项目匹配出相应的招商政策，便于推广区域招商政策，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同时还为政府部门减少政策咨询的工作量，

提高工作效率。

(3) 新增招商情报服务，通过接入第三方平台的招商数据，引入最新、最有价值的招商情报，为各招商部门拓展招商项目线索的获取渠道，围绕广州市重点产业开展精准招商。

2、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6 个月，3 个月完成全部开发工作，3 个月试运行，6 个月后进行项目验收。

如中标供应商需要进一步获得原系统开发商（广州优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相关技术、数据的支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原开发商协商，如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自行承担。

二、项目详细建设需求

(一) 总体建设内容

1. 功能优化

随着业务应用不断深化和用户拓展需求，需主要从以下方面完善招商信息管理系统：

- 支撑新型招商考核手段

根据《广州市招商工作考核指标认定实施具体要求》，对应补充项目考核要点记录功能。

- 增加用户层级

给广州市各园区配置相关角色和权限，方便园区录入数据，从而达到市统筹、辖区和市直部门统筹、园区和区产业部门以及市直部门产业处室四级管理。

- 移动端功能完善

由于工作需要，招商人员长期外出，于是移动端的使用较为频繁，移动端可以让招商人员不受时间空间限制，便捷地查看项目进展、向目标客户推荐载体资源、

通报工作完成情况，提高事务处理时效、避免出现纰漏，同时便于领导及时响应和配合项目推进。为了更好的运用移动端解决招商工作，并跟 PC 端功能尽可能的同步，因此三期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移动端的功能和界面设计，加强用户的体验和便捷性。

- 其他模块功能优化

完善、优化招商基础信息、统计报表、目标企业管理、项目管理、互动反馈等模块，包括界面优化、功能优化等，建立一个功能更加完备，性能更加高效、使用更便捷的信息系统，提升用户体验性、使系统更具可扩展性。完善每月数据上报和确认功能。

- 建立静态统计分析库。该库主要由各类报表组成，分方式、分国别和分行业分析表均在此库生成，不涉及具体项目明细数据。各单位数据经确认后，执行“汇总”操作就可以生成当月的分析报表，每月既定报表不会因为具体项目有关数据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 招商政策梳理

收集、梳理广州市和各辖区的主要招商政策，通过设定若干逻辑标签，将简单的标签与各个政策进行智能匹配。招商人员通过勾选标签便可进行的政策匹配查询、计算最高奖励、查看政策摘要和详情等功能。此功能可在 PC 端、移动端或微信公众号上均可应用。

政策梳理工作包括：将广州市和各辖区、以及国家、省的招商奖励政策进行分类、标准化，提取政策的扶持办法、奖励条件，最终形成一个个的政策标签。

2. 政策匹配器应用

为了鼓励优质项目落户广州，近几年广州市各区发布众多产业扶持及招商奖励政策，促进项目落户，但随之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来改进：如企业难以解读政策，无法精准匹配；政府招商人员对众多的招商政策，政策梳理和解读工作量大，缺乏有效的辅助分析工具。

建设政策匹配器，通过政策匹配的智能化、全面化可以很方便的为项目匹配出相应的招商政策；方便企业、招商人员可以快速自我定位，快速全面的匹配适合企业申请的政策（省、市、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并帮助企业解读所有奖励政策

的扶持条件和奖励办法。从而引导企业落户广州，提升我市的软实力，便于推广区域招商政策，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并且还为政府部门减少审批和政策咨询的工作量。

3. 招商情报信息服务

通过第三方平台的招商大数据服务，引入最新、最有价值的招商情报，为各招商部门拓展招商项目线索的获取渠道，围绕广州市重点产业开展精准招商。

● 重点企业信息

根据广州市的重点产业发展思路和“一带一路”的战略指引。利用大数据的方法寻找出这些选定的新兴产业中在全球范围内最具科技储备和科技含量的公司，寻找出国际国内的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最具创新潜力的企业，为广州市“十三五”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 目标产业的舆情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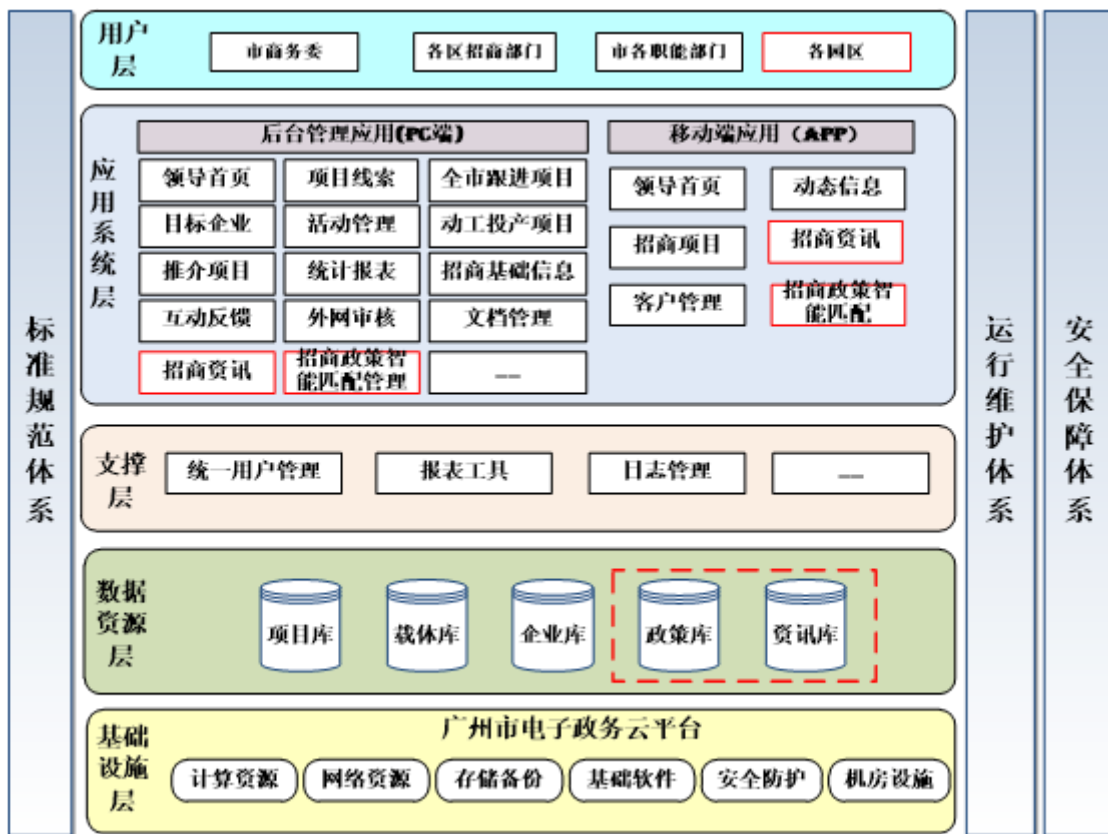
通过第三方的大数据平台，从各种权威媒体网站上对广州市重点产业进行舆情收集，包括：企业的收购、兼并、购买、研发、产品发布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掌握企业在各种投资出现变化时会出现的相关变动，对收集到的信息做相关分析和专家点评，推测企业发展动向和投资机会，从而为招商人员提供攻坚方向。

4、对接市发改委重点办重点项目系统。

(二) 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详细需求

1. 系统架构

招商信息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在遵循系统现有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进行开发，系统总体架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红色线框部分为本次项目新增内容，包括招商政策智能匹配应用和招商资讯，其他各功能模块均有不同程度的升级和优化。

2. 现有功能优化

① 招商基础信息优化

全市招商部门情况：功能重构，由当前的一级架构更改为支持多级架构（市级招商部门领导及招商人员、区级招商部门领导及区级各街镇招商人员）同时页面展示效果重新调整，重新调整招商部门显示架构，页面内需带有实际过滤统计功能；

活动管理：增加活动级别，区分市级和区级的招商活动；

行业情况列表增加批量导入功能；

调整模块字段，形成统一的招商资源规范，方便进行每年或者每季度的招商工作统计点评。

② 招商载体功能优化

1、载体列表增加汇总页面，可以统计各辖区载体的情况，同时调整页面展示设计。

2、增加载体数据批量导入功能，同时需要增加载体汇总信息导出功能；

3、调整载体地图界面，能区分展示各辖区载体数量，分布情况，点击载体能进入载体详情页；

③ 新增常用报表

a. 增加多张常用报表统计，包括两大类型：

● 活动类：

《全市专职招商机构、专职招商人员汇总表》；

《各区招商机构、招商人员信息表》；

《活动统计汇总表》；

《拜访/会见活动汇总表》；

《招商活动汇总表》；

《招商专题会议汇总表》；

《招商服务类活动汇总表》。

● 项目类：

《项目累计数（截止数）汇总表》；

《项目当月数汇总表》；

《项目当月变动数汇总表》；

《各区招商工作目标明细表》；

《全市重点产业签约及落地项目指导性目标明细表》；

《市直部门及驻外办事处招商工作目标明细表》

《招商线索和项目转化率统计表》

- b. 市级报表要按照全部项目和当年项目区分设置各类报表；区级报表参照市级设置，并增加区级全部项目明细表。增加项目线索列表导出、撤销统计项目列表导出的功能；
- c. 增加招商活动“按区汇总”文档打印格式模板与预览

④ 账号与权限管理

增加园区层级，配置相关权限，从而达到省、市、辖区、园区四级管理；给广州市各园区配置相关角色和权限，方便园区录入数据。

⑤ 线索考核

优化线索考核功能，实现市直部门线索录入，区级单位对引荐线索进行接收、确认有效并转化成项目等一连串的业务流转功能。线索流转需要进过商务局进行初步审查，并建立相应引荐规则。同时，需要考虑异常因素，补充主动退还、超期回退已经消息推送提醒功能。

⑥ 项目管理

根据 19 年《广州市招商工作考核指标认定事实具体要求》，在项目管理各阶段编辑页面增加相应采集字段，包括“达产年产值(预计)”、“达产年营收(预计)”、“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首张主营业务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等。同时，在项目阶段中补充相应业务证明材料文档上传功能。

第三方工商接口：在现有对接共享平台工商数据外，补充第三方工商内容对接，同时新增对接企业工商变更数据（增资、外市迁入），自动根据接口内容比对校验项目录入信息；

增加在审核项目时就能进行工商校验的功能。审批通过的原因，市级层面要可以查询；未通过校验但审批通过的项目要能列表查询、导出；

完善标签的使用场景，主要是市区使用标签的区别等；

新增项目移交模块，补充市直部门跟进项目移交到区级部门落户落地的相应功能；

对项目数据可以做到精准查重，重构项目查重逻辑；

撤销统计项目需增加关联项目功能并提供项目现状查看功能。

⑦ 互动反馈模块

增强跨部门互动反馈，回复内容以及解决状态需作为同意通知进行提醒；重要通知要关联到互动反馈模块（相关其他模块的重要通知也要能关联到其他模块）。

⑧ 领导首页

- a. 各下级单位增加每月信息上报确认功能；
- b. 增加市级每月项目更新情况提醒页面，（定期：每月 25 号至次月 3 号），每次进入系统，弹窗显示列表信息：各区或单位的月度更新确认情况以及项目更新情况统计值。
- c. 领导首页图表统计逻辑重构。
- d. 区级首页增加本级库项目柱形图表。

⑨ 日志管理

⑩ 从业务过程追溯的管理思路，对日志管理提出新的要求：详细记录项目跟进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变更内容日志，根据项目唯一编号进行跟踪管理。配合。

11 优化静态（数据照相）数据库管理功能，建立静态数据库。在填报单位增加每月“确认”功能，以便数据在各单位认可后，成为当月的静态数据库。

12 移动招商移动端升级全面优化：包括功能模块、界面、报表呈现等等。

- a. 项目管理模块在使用界面和用户体验上还需要优化和改善，特别是在栏目进阶和跳转上；

- b. 增加互动反馈模块，功能与 PC 端相同；
- c. 增加招商基础信息模块，提供与 PC 端相同内容查询功能；
- d. 优化项目列表的查询和排序；
- e. 优化领导首页的数据统计排序；
- f. 增加部分统计数据显示功能。

3. 招商政策智能匹配管理

招商政策智能匹配管理可通过政策智能语义识别和政策智能分类实现政策与企业、项目智能匹配。系统可以让企业或政府招商人员快速自我定位，智能匹配适合企业的招商政策（省、市、区），并帮助企业或招商人员解读所有招商政策的扶持条件和奖励办法，从而引导企业落户广州，提升政府招商的软实力，便于推广区域招商政策，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同时还能减少政策咨询的工作量。

① 招商政策梳理

1) 梳理范围

政策梳理的范围包括：广州市、市内各辖区公开颁布的、属有效期范围内的招商引资政策，以及国家、广东省的部分招商引资政策，（具体政策文件清单以系统详细调研阶段细化、完善）。主要政策如下表：

所属区域	政策名称/类型
广州市	以广州市人民政府网对外公布的最新一期的主要招商引资政策汇总为主。例如：《外资十条》、《促进先进制造业利用外资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等等。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IAB 政策、金镶玉十条等系列政策
南沙区	“1+1+10” 产业政策

天河区	“1+1+8+4”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
海珠区	企业发展政策（大部分沿用 2017 年政策）
白云区	优惠政策
增城区	“1+4”系列科技政策（沿用 2016 年政策）
越秀区	钻石 29 条、“2+4”政策
番禺区	“1+4”产业人才政策
花都区	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政策
荔湾区	产业发展政策（部分沿用 2017 年政策）
从化区	投资政策（2017 年出台）
空港经济区	“7+1”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办法

2) 梳理思路

以“引导企业落户，合理释放政策红利”为原则，解读和梳理每条政策，整理出奖励的条件和办法，并提炼出政策标签。根据政策之间的关联性，需要考虑政策之间的逻辑关系，例如：从高不重复，从高可重复等。

3) 梳理内容

包括：政策分类，政策信息标准化，政策关键字整理，政策关键信息提取归纳。

4) 人员要求

对梳理政策的人员有一定的要求：

- a. 熟悉政府招商引资的业务内容和 workflows；
- b. 深知招商政策对项目落户以及企业投资、运营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 c. 具备较强的数据分析、文档整理能力。

② 政策文件匹配管理

1) 文件标签定义管理

为政策文件添加标签，以便分级、分类管理。可对政策文件设置类型标签、分级标签等标签。

如分级标签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

类型标签可根据政策文件内容分为招商引资政策、人才政策、产业政策等。

2) 政策文件基础信息管理

实现招商政策文件的编辑收录，支持批量导入、单本增加、信息编辑等功能。

政策文件内容包括：政策文件名称、文号、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适用范畴、有效期、正文内容、加入时间等。提供政策原文的上传、下载。

政策文件所属标签，为政策文件设置对应标签，一份政策文件可同时设置多个标签。

政策文件信息编辑时，系统支持自动检索和提醒功能，如政策文件重复、类似政策文件等。

3) 政策文件解读管理

政策详情管理，包括政策名称、政策类型、管理部门、扶持方向、政策摘要、奖励条件、奖励办法、有效期等字段。

实现招商政策文件的解读管理，包括主要内容、对应解读分析、关键字等。

③ 政策文件匹配应用

1) 政策文件查看

分类显示各种政策文件，可以按类型、按区域、按时间等分类显示招商政策文件。用户点击可以查看、下载具体的政策文件。

提供系统中所有政策文件的一站式检索、获取及全文阅读，检索结果显示相关来源。

2) 政策文件推送

在移动端，可以将政策推送给微信或分享。

3) 政策文件智能匹配

根据招商项目中投资方的情况，勾选标签，即可匹配出相应的政策，按省级、市级、区级来显示，同时统计出可以获得最高奖励。项目投资方便可获知落户在哪里能获得最高的招商奖励。

奖励计算：按匹配出的政策计算可以获得最高奖励金额。

智能匹配：根据勾选标签，智能匹配出相关的政策，并进行分类显示，按区、市、省三级展示。

政策导出：匹配的政策可以导出。

4) 政策文件发布服务

预留 API 接口，以便未来可与其他外网对接

4. 招商资讯应用管理

① 招商资讯信息购买

借助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的最新招商舆情为各招商部门提供项目线索，从而主动捕捉招商信号，先人一步获取企业的投资动向和项目信息。同时对系统现有跟进项目的企业进行新闻抓取，掌握企业动向。

本次项目采购第三方平台的招商咨询服务，第三方平台需针对广州市的 IAB、NEM 等重点产业进行相关的舆情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爬虫技术等高科技手段来获取优质的项目线索，收集的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事件类型	事件背后披露的招商线索项目
融资	获得融资的企业特别是获得 B 轮以后融资的企业具有快速组织扩张和市场扩张的需求，是招商的优质目标。
并购	A 企业收购或并购 B 企业，伴随的是重大企业变动。收购方获得更多产业资源，将会布局新业务。而被收购方获得资金，将寻求新项目发展。并购事件的关联方都是招商的优质目标。

业绩大幅增长	企业业绩大幅增长，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的大幅增长预示着产能饱和，需要新的生产能力投入才能保持增长。这样的企业需要密切关注。
市场拓展	企业进入新的市场或抢占市场的主要方式是设立本地的公司进行营运，因此有市场增长或拓展迹象的企业是优质的招商目标。
政企互访	企业高层特别是负责人与政府行政领导进行会晤，一般会透露出企业对政府资源的需求，从而透露出很明确的投资意愿。这些企业一般都会在多个区域进行拜访进行选择。
投资落户	很多大型企业的投资项目都会在多个城市布局，因此其他区域的投资落户企业同样有可能会在本地落户类似的项目。

② 招商资讯信息展示

对获取的第三方资讯信息，实现情报列表、查询、排序和情报详情等功能等，并可导出和打印情报详情。

情报推送功能，在移动端，情报可推送给微信或分享。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情报管理	包括情报列表、查询、排序和情报详情等功能
2	招商情报数据接口	经人工添加情报的点评，使舆情更具招商价值
3	网络数据爬虫服务调用	建立网络数据爬虫，可针对广州市现有跟进项目的企业情报信息进行抓取，并反映到项目信息列表中。
4	情报推送	在移动端，情报可推送给微信或分享；
5	情报导出和打印	可导出和打印情报详情；

③ 与第三方平台对接

对接第三方服务平台，获取平台每日提供的重点企业、招商资讯信息、招商项目信息等，接口通过 Webservice 服务调用。

招商资讯信息包括所属行业、信息原文、专家分析、招商建议等；

招商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简介、项目优势、选址要求等；

重点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公告、企业动态等。

5. 外部单位平台系统数据对接

预留数据接口，将落地项目信息对接推送到外部单位（发改委）信息系统。

6. 系统性能要求

响应时间随交易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这里的“交易”定义为：一个交易是当一个单一角色跨越系统边界触发一个事件并执行一定数量的处理和数据库访问，它将影响架构中的所有服务器层。简单的讲，用户发起一个操作，系统处理完成后呈现结果界面的所有用时即为响应时间。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我们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有较高的的响应要求，根据业务的复杂性分为日常交易和审批审核类业务，具体的响应时间参考值如下：

业务复杂性	平均响应时间/参考值(秒)
日常交易	小于或等于 4
审批审核	小于或等于 5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业务复杂性	平均响应时间/参考值(秒)
精确查询	小于或等于 4
模糊查询	小于或等于 6
全文检索、综合查询响应时间	小于或等于 6

三、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说明

1. 售后服务要求

1.1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提供原厂商的保修服务；软件系统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顺利运行系统。

1.2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1.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其余期间为 15 小时。

1.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1.5 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系统开发完毕交付使用后，试运行期为两个月，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用户要求，则双方在试运行期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在系统试运行期，中标供应商将对采购人的系统用户进行免费的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中标供应商开发的系统等。

1.7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2. 培训要求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

2.1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和采用的相关技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设备、软件系统、文字资料和培训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和讲义均为中文印刷，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

2.2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2.3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2.4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2.4.1 提供系统及接口的安装、配置及使用培训。

2.4.2 提供相关软件的安装、使用培训。

2.5 培训费用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售后服务和培训价格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二) 初验后，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如试运行期系统运行正常，达到采购人要求，则双方组织竣工验收。如竣工验收通过，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后并通过市工信委综合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余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9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_____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三）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四）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

（五）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六）为后期项目预留接口，并为后期项目的顺利开展作好技术准备。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应具有灵活性，便于今后能够扩充新的系统。

（七）培训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开发期间，乙方为甲方培训系统开发、系统维护人员，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和扩展系统的功能。乙方提供必要的师资、教材和实践环境。

2. 在系统试运行期内，乙方将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内容为乙方开发的系统等。

（八） 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验收后___年的免费维护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保证甲方顺利运行系统。

2. 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___小时之内派人到甲方现场维护。

三、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___年___月___日~20___年___月___日。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三） 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四） 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二）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七) 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和监理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八)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九)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量有步骤地实施。

五、交付与验收

第七条 系统交付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名称#>项目应用系统。

第八条 文档交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一) 需求说明书；
- (二) 概要设计说明书；
- (三) 详细设计说明书；
- (四)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五) 测试计划；
- (六) 测试报告；
- (七) 用户手册；
- (八) 项目计划书；
- (九) 用户培训计划；
- (十) 会议记录；

(十一) 开发进度月报。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乙方确保提交的源代码与在线生产环境版本完全一致）、使用手册等，涉及关联调用的应提供调用规范和相关技术说明。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系统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技术指标，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依据，由甲方联合专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未能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规定的时间开通系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如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甲方将给予乙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甲方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 乙方开发的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将给予 2 周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2 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罚款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可不退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需将前期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甲方。

第十五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乙方将给予甲方 1 周的宽限期，宽限期过后之日起，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追索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

八、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软件（系统）可执行代码及其技术文档等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一) 交易中心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三)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交易中心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二、 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四)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分值	40 分	35 分	20 分	5 分

(二)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
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
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
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 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 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 构的授权书。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3.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 技术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分值（40）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7	项目的背景、需求和定位；说明项目建设（从软件开发、集成、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设想及措施；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可行性。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7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得1分。
7	对原有广州市招商信息管理系统的理解及描述情况。描述可以辅助系统图、框架图等方式。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7分；对比次之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得1分。
10	总体方案设计和体系结构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能够满足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及总体设计要求，必须包括原有系统数据对接方案的体现；能够提供系统图、功能图、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思路清晰、针对性强。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8分；对比一般得5分；对比差得2分。
10	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设计及响应情况，优先体现对原有系统的升级优化方案，同时能体现政策匹配应用、招商情报服务对接、辖区统计报表管理、项目管理手段升级优化以及手机版优化等模块内容，保障现有系统的稳定升级。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10分；对比次之得8分；对比一般得5分；对比差得2分。
2	系统实施措施、安装部署办法及售后整体运维服务方案。需保障升级后系统（含原系统）的持续运维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工期计划安排及其保障措施(含安装和测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验收标准和质量保障方法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2分;对比次之得1分;对比一般得0.5分;对比差得0分。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分值(35)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6	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情况,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如工信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证书或电子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登记相关证明、系统分析师;国际认证证书:PMP证书、ITIL证书等证书)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6分;对比次之得4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差得1分。
5	项目技术服务团队。考察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包括人员学历、资质、类似项目经验等(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5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
3	投标人本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对比优得3分;对比次之得2分;对比一般得1分;对比差得0分。
4	企业荣誉信誉:1.银行资信证明;2.近5年内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获得政府机构或政府机构授权的相关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等(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对比,对比优得4分;对比次之得3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差得1分。

6	企业资质及研发能力: 1. 招商引资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数量(提供证书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一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8	同类项目经验: 依据 2016 年以来市级或以上同类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的项目业绩证明(网站类除外), 同类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情况进行评审。(分公司投标的, 总公司业绩可纳入评审)。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履约能力、财务状况(依据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能提供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得 2 分; 不能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1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 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0.1 分, 最高扣 1 分; 未列入则不扣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说明: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 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20 \text{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指数×5%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的信用指数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政府采购信用平台”进行访问）。

（七）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八）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人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中标人可以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履约评价

（一）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用指数评价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采购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选择需评价的项目，根据中标人履约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二）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对其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反映，采购人应当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异议人，如有错误，应当修正。异议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服的，可向市、区财政局反映，市、区财政局调查后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要求采购人纠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原件扫描件）：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电子签章
9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0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证书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6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8	总体技术方案	电子签章
19	项目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电子签章
21	售后服务情况表	电子签章
22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24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投标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9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	--	----	--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91）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91）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3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承担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填报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子项目 1_招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项目编号：CZ2019-1191）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